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以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事先提交给我们审阅，并经我们认真审阅同意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实业”）已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控股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已完成将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新零售”）0.08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.54 万元）转让于居然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，东亚实业将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，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。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之目的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以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汪海粟、赵家仪、谢获宝

2019 年 11 月 4 日